

(二) 联合协议

(二) 联合协议

牵头人名称：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法定住所： 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成员二名称： 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旭龙
法定住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99-1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JSZC-321100-JS JW-G2025-0073（项目编号） 镇江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项目名称）。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及参与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及合同谈判活动，负责本招标项目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和规划引导等工作，以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同时配合招标人组织和协调整个项目，履行联合体牵头人的职责。联合体（成员单位）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配合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及合同谈判活动，负责本招标项目测绘及信息技术，配套建设三山风景名胜区规划数据库，专题研究等工作，以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同时协助牵头人项目的其他工作，履行联合体成员的职责。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 72.8% 联合体（成员单位）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 27.2% 。

5.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成员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订立。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6.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采购人、缔约方协商，签订协议，且在法律上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9.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6 日

